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问题初探

■ 杜曾荣 周幸 汪婷 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摘要：采信第三方认证是我国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的发展趋势，本文通过对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第三方认证现状及采信试点工作的分析，提出了一些解决当前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面临问题的对策，即依据产品风险，先易后难逐步推进；依据企业优劣，先优扶中控劣分类实施；根据备案管理需要增加第三方认证的审核范围；加强备案管理、第三方认证、企业三方人员的培训；加强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在采信第三方认证中的作用，加强食品农产品认证行政监管工作。

关键词：食品 备案 采信 认证 对策

充分发挥社会力量承担政府部门的技术性工作，已是国际通行做法，在发达国家已经得到广泛的采用。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就是要转变过去备案主管部门对出口食品企业“手把手”式的体系监管模式，利用第三方认证机构等社会力量来抓质量，帮助企业建立并实施食品安全管理体系（FSMS）或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体系（HACCP），并满足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的要求。采信第三方认证是我国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的发展趋势，尽管已有一些试点经验，但由于这是一项创新的工作，需要在不断探索实践中总结与优化。

1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存在的问题

1.1 产品分类的不同

由于食品行业的特殊性，产品千差万别，种类繁多，加工工艺各不相同。产品分类的不同，相关的专业技术规范有所不同，造成出口食品企业采信第三方认证存在一定的风险。依据认监委公布的《实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的产品目录》，列入备案管理的产品共分为22类。其中有7类产品需实施官方HACCP体系验证，有10类产品制定了出口卫生注册规范。依据认监委2010年第5号公告《关于修订〈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实施规则〉的公告》以及后续相关公告，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共有28类产品的专项技术要求。依据认监委制定的《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体系认证依据与认证范围（第一批）》，目前列入HACCP认证范围也是22类（不包含餐饮）产品。三者的产品分类可见表1。

分类	出口食品备案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HACCP体系认证
01	罐头类	肉及肉制品	畜禽屠宰及肉制品
02	水产品类	速冻方便食品	蛋及蛋制品
03	肉及肉制品类	罐头食品	水产品
04	茶叶类	水产品	蜂产品
05	肠衣类	果汁和蔬菜汁类	速冻食品
06	蜂产品类	速冻果蔬	果蔬类产品
07	蛋制品类	饲料	豆制品
08	速冻果蔬类、脱水果蔬类	食用植物油	凉粉
09	糖类	制糖	谷物
10	乳及乳制品类	淀粉及淀粉制品	坚果
11	饮料类	豆制品	罐头

12	酒类	蛋制品	饮用水、饮料
13	花生、干果、坚果制品类	烘焙食品	酒精、酒
14	果脯类	糖果、巧克力及蜜饯	焙烤类食品
15	粮食制品及面、糖制品类	乳制品	糖果类食品
16	食用油脂类	调味品、发酵制品	食用油脂
17	调味品类	味精	方便食品(含休闲食品)
18	速冻方便食品类	营养保健品	制糖
19	功能食品类	冷冻食品及食用冰	盐
20	食用明胶类	食品及饲料添加剂	制茶
21	腌渍菜类	食用酒精	调味品、发酵制品
22	其他	白酒	营养、保健品
23		啤酒	
24		黄酒	
25		葡萄酒	
26		饮料	
27		茶叶	
28		其他	

表1 出口食品备案、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HACCP 体系认证关于食品的分类

1.2 管理体系的不同

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要求的体系，是需建立在良好操作规范，良好的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和具有有效危害分析与预防控制措施的食品卫生控制体系。食品安全管理体系是采用了ISO9000 标准体系结构，将HACCP 原理作为方法应用于整个体系，相对忽视了良好操作规范，良好的卫生标准操作程序的要求，而这恰恰是当前我国出口食品生产企业需要解决的首要问题。相对来说，HACCP 体系不是一个孤立的体系，而是建立在企业良好的食品卫生管理传统的基础上的管理体系，更接近于备案管理要求体系。

1.3 第三方认证的审核员与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评审员的差异

第三方认证的审核员根据认证实施规则要求具备实施相关体系认证活动的的能力，满足教育经历、工作经历和审核经历的要求，并取得中国认证认可协会的执业资格注册。出口食品企业备案评审员一般是食品相关专业，从事食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工作具有一定年限，经过相关培训与考核合格的政府工作人员。在两者的能力相同的条件下，备案评审员由于日常工作主要涉及的就是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的检验监管，因此在熟悉备案管理和进口国的有关要求、出口产品检验等方面具有一定的优势。

1.4 第三方认证的有效性不足

当前我国食品农产品体系第三方认证中存在了许多问题，例如认证机构没有真正执行认证实施规则等有关规定要求；没有识别我国出口备案管理和进口国的法规、规范和技术要求；认证机构只有每年的定期审核，而不像出口备案管理中具有日常监管，可以更多的发现企业的问题；认证机构对不符合项整改的确认，往往重文件审核而很少进行实地验证。另外第三方认证是营利性服务，如果企业认证没有通过，认证机构无法获利，从而有可能放松对企业的认证要求，甚至存在有的企业为了获得认证而花钱买证的情况，第三方认证有效性不足对出口

食品备案管理造成了一定的隐患。

1.5 对第三方认证的行政监管不足

备案管理部门认证行政监管和备案管理有效结合的工作机制尚不够成熟。备案管理部门监管人员特别是广大备案评审员，以往习惯于对出口食品企业的监管，缺乏认证相关知识和要求的培训，缺乏对认证有效性行政监管的实践，从而不能通过行政监管来保证第三方认证的认证有效性符合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的要求。

2 探索在实践中解决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的对策

在出口食品企业中采信第三方认证，需要审核依据、审核过程、审核人员能力、审核结果等应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评审的相关要求和进口国（地区）的有关要求和标准等效。要满足第三方认证在出口食品企业备案上的等效性，可以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

2.1 依据产品风险，先易后难逐步推进

按照产品风险程度，大概将食品生产备案企业分为低风险、中等风险、高风险三类。高风险的产品为七大类需要进行HACCP验证的产品。除这七类产品外，将动物源性和植物源性产品分别列为中等风险和低风险的产品。依据产品风险，先易后难取得经验后逐步推进采信工作。

2.2 依据企业优劣，先优扶中控劣分类实施

企业是食品质量的第一责任人，因此企业的优劣也是采信工作的一个关键因素。企业优劣不是指企业的大小，人数的多少，而是要综合考虑企业的厂房、设施、设备等硬件条件，管理人员能力的高低，食品安全卫生控制等体系的有效性，有无存在严重的产品质量问题，企业的诚信问题等因素，参考出口食品企业分类管理的类别，将企业分为三个级别，对于优秀企业优先采信第三方认证，对于中等企业在帮扶的基础上采信第三方认证，对于存在问题的企业不予采信第三方认证。

2.3 根据备案管理需要增加第三方认证的审核范围

为满足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要求，HACCP体系认证特别是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都需要增加对

良好操作规范，良好的卫生标准操作程序、国内备案管理要求、进口国法律法规要求等审核内容。

2.4 加强备案管理、第三方认证、企业三方人员的培训

在出口食品企业中采信第三方认证，备案管理人员、第三方认证机构人员、企业质量管理人员三方缺一不可。对备案管理人员，需要加强对认证相关要求以及认证行政监管方面能力的培训。对于第三方认证机构人员，需要加强对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要求和进口国相关要求的培训。对于企业质量管理人员，需要加强质量管理的综合能力，从而将备案管理与第三方认证要求有机结合到企业的质量管理体系中去。

2.5 加强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在采信第三方认证中的作用

一方面食品安全监管地方政府是第一责任人，另一方面出口食品是地方政府大力扶持的涉农产业。在采信第三方认证过程中，加强地方政府的作用，可以使备案管理部门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农业、渔业等地方监管部门密切合作，齐抓共管。行业协会对于行业内的质量管理、工艺技术、体系建立，甚至行业潜规则都比较熟悉，对于行业内企业的优劣也有一定的话语权。在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工作中，可以优先采信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推荐的企业，从而充分调动地方政府和行业协会在保障出口食品安全中的作用。出口食品企业也可以依托政府和行业协会，在政策扶持、资金倾斜、教育培训、标准宣贯、质量提升、品牌培育、市场开拓、贸易便利等方面获得相应的帮助，以更好的符合第三方认证的要求，从而满足出口食品备案管理的要求。

2.6 加强食品农产品认证行政监管工作

在加强备案管理人员认证行政监管培训的基础上，可以通过对认证机构实施认证活动的现场监督检查，对认证机构的获证企业相关档案的检查，对第三方认证是否包含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要求的等效性确认等，来加强食品农产品认证行政监管工作。对不能等效包含出口食品企业备案管理要求的第三方认证不予以采信。对认证咨询一条龙，买卖证书等违法违规行为予以严惩。

3 总结

在出口食品备案中采信第三方认证是有条件的采信，针对目前采信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要在实践中逐步解决，

探索建立出口食品企业新的备案管理模式，建立备案管理和认证监管联动机制，提高备案管理和认证监管的效能，使出口食品企业备案采信第三方认证成为获证企业、认证机构，备案主管部门三方多赢的创造性举措。